

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
本行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特此公告。

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7 日